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海珠广场院区

天面防水补漏工程更正公告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于2019年4月11日在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官网发布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海珠广场院区天面防水补漏工程招标邀请函，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作如下更正/变更：

一、公开招标公告中的“7、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相关专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3）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己录；

6）信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格式4资格声明函）。

9）.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与招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诚信、逾期供货、供货数量、质量存在问题等）以及存在诉讼或仲裁法律纠纷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以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10）.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更正为：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必须具有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相关专业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

3）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7）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格式详见格式4资格声明函）。

8）.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与招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诚信、逾期供货、供货数量、质量存在问题等）以及存在诉讼或仲裁法律纠纷的供应商，不接受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以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9）.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原招标文件与更正修改文件有矛盾的地方，以此更正文件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采购人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地址: 广州市江南大道南366号

联系人：丘老师

电话：020-84233792

传真：020-34304115

v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广东省口腔医院）

2019年4月15日